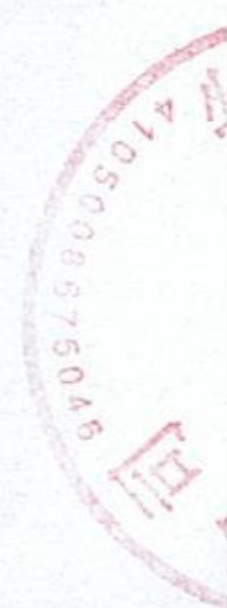


襄城县尖山西坡荒山绿化工程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全称)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 特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襄财磋商采购-2025-52、襄城县尖山西坡荒山绿化工程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 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叁仟肆佰贰拾元贰角陆分 元 (¥ 1743420.26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2 交付地点： 襄城县紫云镇尖山 ；

4.3 交付条件： 竣工验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后支付总工程款的 80%，竣工审计后付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保证金。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60 日历天（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a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

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特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建材市场6排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杜威洋

联系方式：133937208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永明路支行

账号：254690549907

签订地点：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